管理学院关于开展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生班集体：

根据《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管理学院决定开展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1 - 2022学年在校的管理学院本科学生班集体。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个融合”，推进“五育并举”，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标准，以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学风校风为导向，评选优良学风班。

三、评选方案

（1）评选流程

1.报名：原则上2019级与2020级各班均可报名，进入优良学风班的第一轮评选。2021级本科生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在原本科大类班级中依据客观成绩排名确定，荣誉归属该班级的负责单位，不参与本次院内初选。请有意向参加评选的班级将申报材料于【2月5日晚上24:00前】提交至院学生会邮箱：sysbsxsh2022@163.com，邮件标题【年级＋班级＋优良学风班评选申请表】。

2.评选：第一轮初评由评定工作小组评议并进行材料审核，通过审核的班级进入第二轮评议。第二轮评选由各班级进行ppt展示班级学风面貌，由评委小组进行现场投票形成第二轮评议结果。学院将根据第二轮评议结果，形成优良学风班初审名单（不超过扣除2021级后本科学生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

（2）评定工作小组人员构成与工作内容

1.人员构成

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

2.工作内容

第一轮评选：由学工办组织初审小组评议和审核成立；

第二轮评委：在第二轮展示中对各班级进行提问和打分。

（3）评选原则

（一）德：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针对性强，学习成效显著；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损害学校声誉，不发表不当言论。

（二）智：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课堂出勤率高，课堂纪律好，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报告，参加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效果显著。

（三）体：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参测率100%，合格率100%（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五）劳：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六）其他：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取得显著成效；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班集体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富有成效。

（七）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四、名额分配

（1）2022级本科生班级不参与本次评选。

（2）2021级本科生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在原本科大类班级中依据客观成绩排名确定，不超过大类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荣誉归属该班级的负责单位，不参与本次院内初选。

（3）2019、2020级，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扣除2021级班级）的三分之一以内评定优良学风班。

五、注意事项

评定过程中，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表彰后，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回奖励，并在全校通报。

如有疑问，可与学院联系

联系人：李洁明 18666080323/lijiem2@mail.sysu.edu.cn

附件：

1.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大学生〔2020〕20号）
2. 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申请表
3. 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